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精测电子”（股票代码：300567）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4日